

临汾广播电视台整体搬迁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
(网络中心光缆路由改造工程)二次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公示期：2023年09月06日至2023年09月08日

临汾广播电视台整体搬迁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(网络中心光缆路由改造工程)二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确定该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,现公示如下:

一、评标情况

临汾广播电视台整体搬迁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(网络中心光缆路由改造工程)二次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 (万元)	质量要求	工期 (日历天)
1	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129.7083	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 标准合格	30
2	中移建设有限公司	130.3956	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 标准合格	30
3	海纳实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	130.7134	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 标准合格	30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 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李涛	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新1142018201900819
2	中移建设有限公司	王国霞	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京1112017201851739
3	海纳实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	王建明	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晋114202022202396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
1	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
2	中移建设有限公司	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
3	海纳实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	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为体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加强社会监督,现将本工程评标结果予以公示,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投诉书,逾期不再受理。投诉书应包括下列内容: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;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的联系方式;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;相关请求及主张;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投诉人是法人,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;其它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,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,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否则不予受理。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

